

臺北榮民總醫院社會工作室社會工作組實習申請表

制定日：不可考
第一次修訂：104.12.03
第二次修訂：111.05.06

照片
黏貼
處

一、學生資本資料：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照片 黏貼 處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就讀學校		科系年級		
學年學期		語言 能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臺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客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
通訊處					電話	
					手機	
永久住址				E-mail		

二、已修過之專業課程：

- 1.社會個案工作()學分 2.社會團體工作()學分 3.心理學或社會心理學()學分
4.醫療社會工作()學分 5.精神醫學，心理衛生或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)學分

備 註：

三、曾參加社會服務工作或社團經驗：

時間	活動(或社團)名稱及職務	工作內容

四、實習經驗：

時間	機構名稱	實習內容

五、興趣及專長：

--

六、自我認識(個性、風格、對人的看法)：

--

七、實習期待(學校督導請和學生討論，並加註意見)：

--

申請人簽名：

日期：